**格式D2**

**114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更名、整併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**

**第一部分、摘要表（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） \*本表為計畫書首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 |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|  |
| 生師比值 | 全校 |  | 日間學制 |  | 研究生 |  |
|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|  |
| 申請調整（更名/整併）班別 | □博士班　□碩士班　□學士班　□二年制學士班 |
| 申請調整（更名/整併）性質 | □一般系所　□設醫事相關系所　□設師資相關系所 |
| 申請案名**[[1]](#footnote-1)**（請依註11體例填報） | 中文名稱[[2]](#footnote-2)：英文名稱：（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，必填） |
| 更名/整併所含學制 | □博士班　□碩士班　□學士班 | 全英語授課 | □是　□否 |
| 外國學生專班 | □是　□否 |
| 所屬細學類 | ※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，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|
| 專業審查領域 | □主領域（請勾選1項）：　　　□副領域（至多勾選2項）：　　　、　　　※領域別參考：人文藝術類、教育類、管理類、社會科學（含傳播）類、理學（含生命科學、農業）類、醫學類、工學類、電資類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| □（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） 中央機關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（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）。 |
| 曾申請學年度 | □113學年度 □112學年度 □111學年度 □曾於 學年度申請 □未曾申請 |
|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| □是，會議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會議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）□否，（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）（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，特殊項目申請案至homahoung@mail.ntut.edu.tw、kdtd818@mail.ntut.edu.tw；一般項目申請案至wanchen76@mail.moe.gov.tw，若未補傳者，不予受理） |
| 授予學位名稱 |  |
|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| 系所名稱 | 設立學年度 | 112學年度在學學生數（校庫學1） |
| 大學 | 碩士 | 博士 | 小計 |
| ○○學系 |  |  |  |  |  |
| ○○研究所 |  |  |  |  |  |
|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| 例：1.國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 2.私立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 |
| 招生管道 |  |
|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| ※請明確告知，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，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|
|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| ※請告知公開管道，如網址或網頁等，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（服務領域、進修、服役、準備考試、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，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） |
| 填表人資料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E-mail |  |
| 自評委員名單 | ※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，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，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|
| 建議不送審教授（迴避名單） | ※若本案有「建議不送審教授」，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，若無可不必填寫。若未填列，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。 |
| 建議不送審理由（請簡述） |  |
|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（字數範圍100至200字；若涉及多個部會，請個別逐一敘明）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1. 　　　　　　 |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，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2. 　　　　　　 |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，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3. 　　　　　　 |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，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|

**※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12條規定，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，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、未依限提報，提報資料錯誤、不完整、涉及不實記載者，本部得駁回其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，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%。**

**第二部分：自我檢核表**

* 調整案（整併、更名）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。
* 申請博士學位學程、院設博士班者，須加填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。

**第三部分：師資規劃表（表3、4）**

**表3、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**

【★凡院設班別、學位學程更名、整併需填寫表3-1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（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），並填寫表3-2：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。】

表3、現有專任師資（註1）名冊表：現有專任師資　　　員，其中副教授以上者　　　員，助理教授以上者　　　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專任 | 職稱 | 姓名 | 最高學歷 | 專長 | 開課名稱（註2） |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表3-1、現有專任師資（註1）名冊表：現有專任師資　　　員，其中副教授以上者　　　員，助理教授以上者　　　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專任 | 職稱 | 姓名 | 最高學歷 | 專長 | 開課名稱（註2） |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表3-2、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：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○○○學系、○○○學系、○○○研究所；現有專任師資　　　員，其中副教授以上者　　　員，助理教授以上者　　　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專任/兼任 | 職稱 | 姓名 | 最高學歷 | 專長 | 開課名稱（註2） |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註1：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

註2：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

表3、整併後○○○系/所現有專任師資（註1）名冊表：整併後○○系/所，現有專任師資　　　員，其中副教授以上者　　　員，助理教授以上者　　　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專任 | 職稱 | 姓名 | 最高學歷 | 專長 | 開課名稱（註2） |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請註明原為○○系（所）主聘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原1（整併前）○○○系/所，現有專任師資　　　員，其中副教授以上者　　　員，助理教授以上者　　　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專任/兼任 | 職稱 | 姓名 | 最高學歷 | 專長 | 開課名稱（註2） |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請註明為○○系（所）主聘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原2（整併前）○○○系/所，現有專任師資　　　員，其中副教授以上者　　　員，助理教授以上者　　　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專任/兼任 | 職稱 | 姓名 | 最高學歷 | 專長 | 開課名稱（註2） |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請註明為○○系（所）主聘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註1：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

註2：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

**表4、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**

表4、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：擬增聘專任師資　　　員，其中副教授以上者　　　員，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　　　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專任/兼任 | 職稱 | 學位 | 擬聘師資專長 | 學術條件 |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| 延聘途徑與來源 | 有否接洽人選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第四部分：博士班／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（表5）**

說明：凡涉及博士學位學程、院設博士班整併案皆須填寫表5。

**表5、博士班／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**

**第五部分：計畫內容（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）**

**壹、申請更名／整併之緣由**

一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二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貳、更名／整併後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**

一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二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參、更名／整併後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（本項務請詳細說明，俾利審核）**

**一、人力需求評估分析**

**（一）招生來源評估**

1. **學生來源**
2. **招生名額規劃**
3. **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[[3]](#footnote-3)**

**（二）就業市場狀況**

1. **畢業生就業進路[[4]](#footnote-4)**
2. **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13**
3. **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[[5]](#footnote-5)**

**二、補充說明（若無補充說明，請填無）**

**肆、更名／整併後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（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）**

一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二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伍、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（含更名／整併前後）**

說明：1.希能反應申請更名／整併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，並條述課程結構、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。

1.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，縮短學用落差，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，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，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。若更名／整併前後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，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。
2. 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增設原住民相關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，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，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、語言、文化相關課程、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。

一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二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※詳細課程規劃（含更名／整併前後）內容如下表：

（一）更名／整併前

|  |
| --- |
| 課 程 內 容 |
| 授課年級 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 必（選）修 | 任課教師 | 專（兼）任 | 最高學歷 | 專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二）更名／整併後

|  |
| --- |
| 課 程 內 容 |
| 授課年級 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 必（選）修 | 任課教師 | 專（兼）任 | 最高學歷 | 專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陸、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所需圖儀設備規劃及增購計畫（更名／整併前後）**

一、更名／整併前後圖書、期刊等資源規劃

1. 更名／整併前現有專業圖書：中文圖書　　冊，外文圖書　　冊。
2. 更名／整併後擬增購專業圖書：
3. 中文圖書　　冊，外文圖書　　冊，　　學年度擬增購　　類圖書　　冊。
4. 中文期刊　　種，外文期刊　　種，　　學年度擬增購　　類期刊　　種。

二、更名/整併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（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設備名稱（或 所 需 設 備 名 稱） | 已有或擬購年度 | 擬購經費 |
|  | 　　學系可支援 |  |
|  | 　　學年度增購 |  　　　元，已編列於（預定編列於）　　　年度預算中執行。 |

**柒、更名／整併後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**

一、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

（一）更名／整併前各系所得自行支配之空間　　　　平方公尺。

（二）單位學生面積　　　　平方公尺，單位教師面積　　　　平方公尺。

（三）座落　　　　大樓，第　　　　樓層。

二、本案更名／整併後之空間規劃情形（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、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、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）

三、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，請說明其規劃情形。

**捌、其他更名／整併之優勢條件說明**

**玖、更名／整併後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（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）**

**拾、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（更名／整併後若有碩、博士班者需填寫）**

說明：1.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、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、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，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，本部將不予同意更名／整併。

2.請詳述更名／整併後學位論文之品質管控：若申請之更名／整併案，通過後有碩士班者，請詳述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；若通過後有博士班者，請詳述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；若變更前後涉及明顯差異，亦請補充說明。

**拾、更名／整併案之師生溝通情形**

說明：1.申請更名／整併案者，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，說明權益保障措施，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，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2.與教職員工、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（若為整併案，相關系所皆須提供），並應說明更名／整併之考量、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。

＊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，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，每案列印1式9份；跨領域案件，特殊項目每案列印1式11份、一般項目每案列印1式10份。

1. 1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：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研究所；已設學士班者，增設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學系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。一系多碩（博）士班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△△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。學位學程之體例為：○○學士學位學程、○○碩士學位學程、○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○○博士學位學程；系所分組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（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△△組、◎◎組。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「榮譽」、「菁英」、「主輔修」等文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：整併案為：「○○」與「△△」整併為「◎◎」。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、整併後之名稱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，以利審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（https://statdb.mol.gov.tw/html/svy12/1236menu.htm）填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13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、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